

動產擔保交易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；刪除第二十五條、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至第十一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

第 五 條 動產擔保交易，應以書面訂立契約。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
債權人依本法規定實行占有或取回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時，善意留置權人就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有修繕、加工致其價值增加所支出之費用，於所增加之價值範圍內，優先於依本法成立在先之動產擔保權利受償。

第 六 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七條之一 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有不合規定者，登記機關應敘明理由限期命其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登記機關應予駁回。

第 八 條 登記機關應將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、標的物說明、擔保債權額、訂立契約日期、終止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，公開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。

第 九 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，其有效期間從契約之約定，契約無約定者，自登記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，期滿前三十日內，債權人得申請延長期限，其效力自原登記期滿之次日開始。

前項延長期限登記，其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一年。登記機關應比照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，並通知債務人，標的物為第三人所有者，應併通知之。

第 十 條 擔保債權受清償後，債權人經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書面請求，應即出具證明文件。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憑證明文件，向登記機關註銷登記。

債權人不於收到前項請求十日內，交付證明文件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債權人拒絕為第一項證明文件之交付時，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其他足以證明其已清償之方法，向登記機關註銷登記。

第 十 一 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機關，辦理各項登記、閱覽、抄錄、出具證明書，應收取規費；其標準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十 六 條 動產抵押契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、住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。

- 二、所擔保債權之金額及利率。
- 三、抵押物之名稱及數量，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，其記載。
- 四、債務人或第三人占有抵押物之方式及其所在地。
- 五、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抵押權人行使動產抵押權及債權之方法。
- 六、如有保險者，其受益人應為抵押權人之記載。
- 七、訂立契約年、月、日。

動產抵押契約，以一定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作為所擔保之債權者，應載明所擔保債權之最高金額。

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抵押權人對抵押物所為之出賣或拍賣，除依本法規定程序外，並應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(刪除)

第二十七條 附條件買賣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、住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。
- 二、買賣標的物之名稱、數量及價格，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，其記載。
- 三、出賣人保有標的物所有權，買受人得占有使用之記載。
- 四、買賣標的物價款之支付方法。
- 五、買受人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條件。
- 六、買受人不履行契約時，出賣人行使物權及債權之方法。
- 七、如有保險者，其受益人應為出賣人之記載。
- 八、訂立契約年、月、日。

第二十八條 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前，買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妨害出賣人之權益者，出賣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：

- 一、不依約定償還價款者。
- 二、不依約定完成特定條件者。
- 三、將標的物出賣、出質或為其他處分者。

出賣人取回占有前項標的物，其價值顯有減少者，得向買受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三十三條 信託收據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、住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。
- 二、信託人同意供給受託人資金或信用之金額。
- 三、標的物之名稱、數量、價格及存放地地點，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，其記載。

- 四、信託人保有標的物所有權，受託人占有及處分標的物方法之記載。
- 五、供給資金或信用之清償方法，如受託人出賣標的物者，其買受人應將相當於第二款所列金額部分之價金交付信託人之記載。
- 六、受託人不履行契約時，信託人行使物權及債權之方法。
- 七、如有保險者，其受益人應為信託人之記載。
- 八、訂立收據年、月、日。

第三十四條 受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信託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：

- 一、不照約定清償債務者。
- 二、未經信託人同意將標的物遷移他處者。
- 三、將標的物出質或設定抵押權者。
- 四、不依約定之方法處分標的物者。

第五章 （刪除）

第三十八條 （刪除）

第三十九條 （刪除）

第四十條 （刪除）

第四十一條 （刪除）

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以命令定之。

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